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 03. 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00.11.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.05.29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系為規劃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健全系務發展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成員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及業界專家組成之。系主任擔任主任召集人會議主席，業界代表一至二名，全體專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職掌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相關事宜
- (二) 彙整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系務會議審查。
- (三) 審議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
四、任期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- (二)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(三)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